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13 年度第 10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 下午 02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專門委員昭琮代理

紀錄：陳琳

肆、出席者：(詳簽到簿)

伍、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 國道 1 號三線路及舊社路跨越橋改建工程(第 B104S 標)

一、建設局：建議可再檢視及巡視改道前後地區道路路況，是否有因道路狹窄需增設相關警示，以維交通安全。

二、警察局：無意見。

三、警察局大甲分局：

(一) 施工期間，特勤警務路線倘有行經國道施工區域路段，是否有啥配套措施？

(二) 施工期間，特勤警備任務倘有需執行跨越橋勤務，勤務人員是否可至跨越橋上進行？

(三) 施工期間倘有需申請義交，再請與本分局作申請。

四、交通行政科：本案規劃改道動線為汽機車分流，實務上該如何管制及引導車輛？請再補充說明。

五、交通工程科：

(一) 三線路施工時，規劃汽車往北，機車往南繞道，惟相關導引牌面均導引往北改道，如何達成原有改道規劃，請再補充。

(二) 施工計畫中有跨越橋拆除、鋼箱型梁吊裝，是否有影響國道封閉或交維，如有，請於施工前提供相關資訊，以利協助宣導。

六、交通規劃科：無意見。

七、運輸管理科：

(一) P2-23 小黃公車黃 18 回程路線圖圖編號有誤。

(二) 圖 3.3.1 及圖 3.3.2 改道路線示意方式建議調整，以利辨讀。

- (三) 倘圖 3.3.1 及圖 3.3.2 改道路線示意方式調整，請一併調整圖 4.7.4 及圖 4.7.5 之改道導引牌面之改道動線示意方式。
- (四) 本案舊社路橋封閉期間將影響小黃公車黃 18 路通行，請於 30 日前邀集本局運輸管理科、營運業者、里長等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評估改道動線，並於 15 日前於影響站位告示(以護貝黏貼妥當)周知影響日期、調整資訊，並於工程結束後予以復舊。
- (五) 本案工程為期約 11 個月，倘改道期間站位告示有破損、遺失情形，請施工單位協助復舊，避免影響候車乘客權益。
- (六) 有關交維計畫 P4-3 改道建議，施工改道後將無法停靠部分隨招隨停路段，請補充說明配套措施。

八、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無意見。

九、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十、巫委員哲緯：

- (一) 義交如何佈設規劃？
- (二) 工程宣導單，建議應於施工前 2 周發放，並提供路線簡圖。
- (三) 本案是否會封閉高速公路車道？

十一、郭委員仲偉：

- (一) 建議改道路線有行經幼兒園、國小、國中(后里國中-中眉路)，建議評估對於其影響與改善方案。
- (二) 工程車行經國小、國中(七星國小)，建議評估其影響與改善方案。
- (三) 施工期間設備與機具放置區域預計停放於橋梁施工範圍之內，請注意與加強夜間警示設施，施工廠商亦應夜間每 2 小時巡查 1 次等規劃，需確實達成。
- (四) 施工期間對於物品掉落至國道 1 號之可能性與維護方案說明。

十二、許專門委員昭琮：

- (一) 本案施工期程長，請務必加強工區周邊夜間警示照明，並應定時巡視其亮度。
- (二) 本路段是否有行人行經？倘有，其動線規劃，請確實作好引導，再請補充說明。

十三、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 建議營建工地施工期間保持交通順暢，施工車輛勿怠速，避免造成民眾陳情空氣污染事宜，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
- (二) 若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條、第10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 (三) 涉及國道之開發行為，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附表一開發行為類型第三點，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本案為環境部)負責其環境影響評估之審查及監督，建請洽詢環境部意見。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補充修正內容，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

第二案 台中惠國 101 店鋪、辦公室及住宅新建工程塔吊拆除

一、建設局：

- (一) 請施工單位於施工前後確認，有關塔吊兩側支撐處是否對周邊人行道造成損壞，倘有，則請依規進行後續修復作業。
- (二) 計畫書 P30，倘遇緊急搶修或其他不可預知之狀況，需於核備施工時間外施工，需依建設局規定申報案件，應為道路造成損壞需進行挖掘之狀況，再請修正。

二、警察局：無意見。

三、都發局：請確實與周邊社區進行溝通及宣導。

四、交通行政科：

- (一) 本案周邊住戶及停車場出入多，請務必作好相關宣導，妥為溝通及說明。
- (二) 請確實作好施工期間人車動線管制作業，避免人車於吊臂工區下方通行，以維安全。

五、交通工程科：無意見。

六、交通規劃科：相關施工改道牌面，請於施工前一周設置完成，以利民眾

提早因應。

七、運輸管理科：無意見。

八、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無意見。

九、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十、巫委員哲緯：

(一) 請注意夜間安全維護，是否會定時派員巡查？

(二) 如何避免塔式吊車組件掉落？

十一、郭委員仲偉：

(一) 請再次確認吊車施工範圍對於北側市政北七路之人行動線是否會有影響？

(二) 施工車輛駛離與倒車轉向對於市政北七路轉角處之機車停車影響及配置人員的管制說明。

(三) 義交人員配置位置圖說明(人力安排為 24 小時?圖 4-3)。

(四) 施工車輛動線離場說明。

十二、許專門委員昭琮：請儘量於暑假結束 9 月前完成施作，並請避免於假日施工。

十三、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 建議營建工地施工期間保持交通順暢，施工車輛勿怠速，避免造成民眾陳情空氣污染事宜，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

(二) 若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補充修正內容，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

第三案 國道 1 號增設銜接台 74 線系統交流道工程(第 186 標)-台 74 線橋下綠美化作業

一、建設局：本案為配合本局橋下綠美化作業進行改善計畫，惟經了解停管

處有規劃 2 區作為停車場使用，其位置有部分與本案施工範圍有所重疊，再請停管處儘速召開相關協調會；交維部分則無意見。

二、警察局：無意見。

三、交通行政科：

(一) 本案路緣石施作期間係於既有工程圍設空間施作，是否評估可不分區同時施作，以加快工進，儘快開放環中路三車道通行。

(二) 請說明由全阻隔式圍籬改為型鋼護欄之緣由；請務必以維持人車通行安全為優先考量。

(三) 倘後續開放車道恢復通行後，仍有臨時性佔用道路之需求，請一併補充於計畫書內。

四、交通工程科：無意見。

五、交通規劃科：無意見。

六、運輸管理科：無意見。

七、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無意見。

八、停車管理處：本處於崇德八路二段-崇德十路二段(區段 A)、榮德路-松竹路三段(區段 B)之一半範圍(靠榮德路側)已規劃闢建綠美化停車場，屆時請相關單位配合調整工序或期程。

九、巫委員哲緯：

(一) 型鋼護欄請連續設置。

(二) 請加強型鋼護欄之夜間警示。

(三) 請再確認行人安全通行動線及是否有相關保護措施。

十、郭委員仲偉：

(一) 建議請補充交通現況評估及工程進行說明。

(二) 採用型鋼護欄對人車有何影響？

十一、許專門委員昭琮：請再補充型鋼護欄圖及佈設圖說於計畫書內。

十二、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 建議營建工地施工期間保持交通順暢，施工車輛勿怠速，避免造成民眾陳情空氣污染事宜，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

(二) 若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

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 (三) 涉及國道之開發行為，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附表一開發行為類型第三點，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本案為環境部)負責其環境影響評估之審查及監督，建請洽詢環境部意見。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補充修正內容，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

陸、 臨時動議：無

柒、 散會：15 時 30 分